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背景及概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乌鲁木齐惠民宜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为落实十二届乌鲁木齐市委财经委员会第9次会议及市政府第十七届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国资委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房集团”或“我司”）持有的乌鲁木齐惠民宜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宜居公司”）44.94%股权无偿划转至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再由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将上述股权出资至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惠民宜居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2-0022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民宜居公司资产总额569,109万元、负债总额56,555.02万元、所有者权益512,553.98万元，划转44.94%

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230,341.76 万元，占我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5%，超过 10%。

本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股权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我司持有惠民宜居公司 55.06%股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后，我司对惠民宜居公司将仍保持绝对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我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仍然具备较强的资产实力与偿债能力，预计本次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二)》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